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性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

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泽明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且不低于其取得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价格进行收购（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股份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未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实际控制人任泽明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收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且不低于其取得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价格进行收购（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具体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

- 1、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此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材料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证明文件等成本来源文件。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有效期限内发出书面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智超

联系电话：0769-81776229

联系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 A 栋三楼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